

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现代中药产业学院

成中医药学〔2023〕3号

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现代中药 产业学院优秀研究生评审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推动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激发研究生创新意识，培养创新能力，通过选树典型和表彰先进，充分发挥研究生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和表彰在我校优秀的研究生，根据《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暂行办法》要求，特制定《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现代中药产业学院优秀研究生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现代中药产业学院优秀研究

生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另附）

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现代中药产业学院
2023年7月12日

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现代中药产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

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现代中药产业学院

优秀研究生评审实施细则

(试行)

为更好推动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政策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我院研究生“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评审实施细则。

一、评选对象及名额

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象为具有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硕博研究生，十佳研究生评选对象为获得本年度优秀研究生称号的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评选人数全校共 100 人，研究生院依据各学院评选学年在校生人数进行分配；根据十佳硕/博士研究生从优秀研究生中产生的原则，研究生院通过组织网络评审从 100 名优秀研究生中评选出前 30% 的优秀研究生（包括 15 名硕士和 15 名博士）作为十佳硕/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学校组织十佳硕/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参加学校评审，评审环节将以学生答辩、专家评审方式进行，根据现场实名打分排名，择优评选出 10 名十佳硕士研究生和 10 名十佳博士研究生，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研究生获成都中医药大学十佳硕/博士研究生称号。

二、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
3. 诚实守信，遵守学术道德，思想品质优良，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4. 注重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在学习生活中和各项活动中起表率作用；
5. 本学历阶段在读期间，至少满足“三、评选方案”中其中一项条件；
6. 未超出在读学历规定学习年限。

三、评选方案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满足条件累计次数进行排名，次数越多排名越靠前。

1. 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项计 1 次，可累加（含学校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已公示无异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1 项计 1 次，可累加（含学校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已公示无异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以第一完成人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金奖及以上，同一项目参加同一比赛以最高比赛获奖计，1个项目计1次，可累加；（需提供奖状复印件）

4. 以第一完成人参加“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得省级金奖及以上，同一项目参加同一比赛以最高比赛获奖计，1个项目计1次，可累加；（需提供奖状复印件）
5. 以第一完成人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省级金奖及以上，同一项目参加同一比赛以最高比赛获奖计，1个项目计1次，可累加；（需提供奖状复印件）
6. 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获得“远志杯”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1个项目计1次，可累加；（需提供奖状复印件）
7. 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获得“岐黄杯”全国中医药博士生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一等奖，1个项目计1次，可累加；（需提供奖状复印件）
8. 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发表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或具有1区全文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硕博研究生（期刊大类分区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1篇计1次，同1篇文章不累加，不同文章可累加；（SCI论文须发表（见刊或online），若已收录须提供文章检索报告和全文，若还未收录须提供期刊检索报告和全文，并提供相关证明；凡列入学校预警名单的期刊不得作为申报成果）
9. 以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学术专著，1本计1次，可累加；（需提供专著封面、版权页、编委页复印件）

10.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1份计1次，可累加；
(需提供专利号或授权通知书复印件)

11.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1项计1次，
可累加；(需提供奖状复印件)

12. 在服务社会、甘于奉献、见义勇为、自强不息等方面有典型事迹且在校内外产生广泛影响，代表了社会发展方向、社会价值观取向及时代精神，1项计1次，可累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评选程序

1. 奖项采用申请制，评选程序为：个人申请（提交《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申请审批表》（附件1）、《优秀研究生参评材料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电子版，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导师推荐、评议小组评选、评审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审定。评选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

2. 学院按照评审排名报送优秀研究生推荐人选，经学校审定后评选为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十佳研究生由学校组织评审。

五、其他说明

1. 参评人员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均须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为本学历阶段在读期间成果。

2. 本学历阶段在读期间获得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在满足参评基本条件前提下，评审排名按“三、

评选方案”累计次数参与排名，且在相同累计次数情况下，按校级优秀共产党员 > 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院级优秀共产党员 > 院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团干部 > 研究生优秀团队负责人 > 研究生优秀团队成员的顺序排名靠前。（需提交证明材料）

3. 如按照“三、评选方案”累计次数排名相同或按照“五、其他说明中第 2 点”排名相同者，则按照研究生阶段所有已考查科目平均成绩高低排名，平均成绩高则排名在前。（申报时一并提供纸质版课程成绩单）

4. 原则上本学历阶段在读期间每名研究生仅能获得一次十佳研究生奖励。

5. 一旦评选上，所使用的成果不得再作为参评下一次同类型奖学金成果重复使用。

6. 本评审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药学院/现代中药产业学院。

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现代中药产业学院

2023 年 5 月 9 日